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(本校學生至他校)
校際選課申請表

申請日期 :

申請人	系所	年級/班級	學號	姓名	性別	連絡電話	本學期修習 總學分數 (含校際選課)

校際選課 校名/開課系所	科目名稱	上課時間	課程成績	是否為 碩士在職專 班開設科目	是否為 教育學程課程
校名 :	中文名稱 :	每星期 :			(中小教學程加會 <u>師培處</u> 幼教學程加會 <u>幼教系</u> 加會單位簽核 :
開課系所名 :	英文名稱 :		課程是否採認	學期或 學年課	
	學分數				
1.系所辦審核 (請審核 : 1.是否符合注意事項第一~三條規定、 2.所修科目為「學期課」或「學年課」是 否正確)	2.導師審核(或指導教授審核) (研究生如已簽訂指導教授, 請洽指導教授)		3.系所主管審查		
4.課務組	5.註冊組		6.教務長		

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選修外校之課程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所選科目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限。

2.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，並應受本校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上限約束。延修生、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學生、有特殊情形或論文研究需要之研究生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教務處同意，得個案處理。

3.修讀他校課程時，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。

二、依學則第五十七條規定「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，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」。

三、修習他校學年課若欲採計為本校自由學分者，須先修畢上學年課再修下學年課程。

四、成績登錄方式依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人應填具本申請表1份，經系所辦、導師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送註冊組、課務組承辦人員辦理。

六、教務長核示後，由課務組出具同意書，並將本表送課務組存查。

七、經完成本校校際選課申請，若因故未至校外完成選課程序或學期中停修，請回本校課務組辦理退選，未辦理退選則該科於期末將零分計算。

本表所填內容正確無誤，本人已了解「注意事項」各項規定，同意依規定辦理。
(請申請人確定後勾選並簽名)

申請人簽名：